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积极列席、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

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以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审批过程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